

证券代码：872017

证券简称：八通生物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有效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或者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内且不超过1500万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或者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或者净资产绝对值30%以内且不超过1500万的，董事会也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或者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50 万元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四)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4.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会议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制订、修改和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